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3482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許景翔

王梓齡

被告 苗宇順即順展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6,01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8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年息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年息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3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0月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利息自110年10月8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年息1%固定計算，自111年7月1日起改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1.155%機動計算（本件合計為2.875%）；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其餘債務得視為全部到期，且於遲延給付時，尚須就逾

01 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年息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  
02 上開年息20%計付違約金。惟被告未依約還款，截至113年12  
03 月7日止，尚積欠借款本金236,017元未為清償。爰依消費借  
04 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5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  
06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07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書、資金  
08 來源暨用途切結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存證信  
09 函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、放款指標利率及計息公告  
10 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  
11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貸本息、違約金，為有  
12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  
14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  
16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 
1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  
2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 
24 書記官 馬正道

25 計 算 書

26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註
27 第一審裁判費	3,320元	
28 合 計	3,320元	